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呂玉霞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宇律師
原　　告　翁詩綺
兼訴訟代理人　沈選豪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準備程序終結，惟原告於本院109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前具狀追加被告黃淑霞，茲就追加被告部分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法　官　孫健智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